

江苏戎科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军民
两用纺织品、涂装品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戎科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203811175323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变动内容	3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8
2 评价要素	13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3
2.2 评价标准	13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5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5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5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5
3.4 固废影响分析	15
3.5 风险影响分析	15
4 结论	17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戎科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耐火材料生产；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耐火材料销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关于江苏戎科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军民两用纺织品、涂装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军民两用纺织品、涂装品 6000 万米。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江苏戎科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军民两用纺织品、涂装品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徐新环项书〔2024〕70 号），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已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废水产生量很少，污染影响较小，不做详细分析。营运期主要为印花洗网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定期排水、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水洗烘燥设备排水等，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地面和设备清洗等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絮凝-分离-中间调节-砂滤碳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已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营运期主要为印花洗网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定期排水、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水洗烘燥设备排水等，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地面和设备清洗等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絮凝-分离-中间调节-砂滤碳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艺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p>严格落实《报告书》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定型、印花、配料、涂装、烘干、罐区贮存、危废暂存及浆料桶周转间暂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 RTO 焚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p> <p>项目西侧 2 台定型机定型工序废气和印花工序废气一并采用“密闭收集+水喷淋+热交换+高压静电双极净化处理+水汽消白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东侧 2 台定型机定型工序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水喷淋+热交换+高压静电双极净化处理+水汽消白”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西侧 3 台涂层机废气与打浆房废气、储罐废气一并采用“密闭收集+干式过滤+RT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东侧 4 台涂层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干式过滤+RT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危废库与周转间废气采用“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定型工序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及印花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项目涂装、配料、储罐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RTO 装置伴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污水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落实了《报告书》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定型、印花、配料、涂装、烘干、罐区贮存、危废暂存及浆料桶周转间暂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 RTO 焚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西侧 2 台定型机定型工序废气和印花工序废气一并采用“密闭收集+水喷淋+热交换+高压静电双极净化处理+水汽消白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西侧 3 台涂层机废气与打浆房废气、储罐废气一并采用“密闭收集+干式过滤+RT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库与周转间废气采用“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东侧 2 台定型机和 4 台涂层机及配套环保设施暂未建设。定型工序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及印花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项目涂装、配料、储罐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RTO 装置伴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污水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p>

	1 标准。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了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花网、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擦拭布、废油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	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花网、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擦拭布、废油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
6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本项目无需建设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和实施了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1.3 变动内容

1.3.1 产能

本项目现已建设一期工程，2台定型机+整纬机+轧车，2台压光机，3台涂层机，1台印花机，3台打浆机，1套RTO装置，1个甲苯储罐，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一半，即年产军民两用纺织品、涂装品3000万米。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产能为设计产能的一半，不属于重大变动。

1.3.2 设备

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设备情况如下：

表 1.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设备数量	单位
1	定型机+整纬机+轧车（带烟气处理）	LM998-200-9F	4	2	台
2	压光机	SHMH-2150-180P	2	1	台
3	压光机	SHMH-2150-180P	2	1	台
4	涂层机	TC78-2000, 二段式	4	2	线
5	涂层机	TC78-2000, 一段式	3	1	线
6	印花机	PYH-200-720/3	1	1	台
7	水洗烘燥机	2000型	1	1	台
8	打浆机（分散机）	XL-F	2	2	台
9	打浆机（分散机）	/	4	1	台
10	浆房配套	/	1	1	项
11	消泡机	2BV2071	6	3	台
12	中检机	XD3200WD	6	3	台
13	验布机	XD2500XH	8	4	台
14	全自动打包机	PE4-8	1	1	套
15	全自动打包机+机械臂	PE4-8/B	1	1	套
辅助设备					
16	叉车	3.5T	1	1	台
17	叉车	3.0T	1	0	台
18	空气压缩机	XS-100	2	1	台
19	冷冻式干燥机	ED-100FC	2	1	台
20	生产试验设备	/	1	1	项
21	生产试验设备	/	1	0	项
22	重型A字架	/	300	150	个
23	重型A字架	/	100	50	个
24	辅助机械设备	/	1	1	项
25	辅助机械设备	/	1	0	项
26	蒸汽、燃气、通风、废气排放等管网	/	1	1	项
27	空调	1.5P~5P	20	10	台
28	技防系统	/	1	1	项
29	生管系统	/	1	1	项
30	信息机房设备	/	1	1	项
31	三级计量系统	/	1	1	项
32	电梯大于3吨荷载	/	2	2	项
33	岗位送风+冷却塔冷却	/	1	1	项
34	实验室设备	/	1	1	项

环保设备					
35	RTO+余热回收系统	D&T-66-5W	1		套
36	RTO+余热回收系统	D&T-66-8W	1		套
37	污水处理装置	DZ	1		项
科研设备					
38	分光光度计	/	2		台
39	红外发射率测试仪	/	2		台
40	雾度测试仪	/	2		台
41	万能拉力试验机	/	2		台
42	超声波膜厚仪	/	1		台
43	盐雾测试机	/	1		台
44	紫外老化箱	/	2		台
45	离心机	/	1		台
46	烘箱	/	3		台
47	附着力测试仪	/	2		台
48	膜厚仪	/	2		台
49	全自动拉拔仪	/	2		台
50	色差仪	/	4		台
51	水平垂直燃烧测验仪	/	1		台
52	旋转粘度计	/	2		台
53	显微镜	/	1		台
54	1050 光谱仪	/	1		台
55	红外热像仪	/	1		台
56	雷达反射率测试仪	/	1		台
57	SEM 扫描电镜	/	1		台
58	红外光谱仪	/	1		台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设备已安装，未新增生产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1.3.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产能为原设计产能的一半，各类原辅材料种类不变，用量为原设计用量的一半。

表 1.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种类	类型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年用量	单位
原料	坯布	丙纶坯布	5057.461	2528.7305	t/a
原料	坯布	涤/混纺坯布	2844.545	1422.2725	t/a
原料	坯布	涤氨坯布	10251.5288	5125.7644	t/a
原料	坯布	锦棉坯布	6089.018	3044.509	t/a
原料	坯布	全棉坯布	8233.5285	4116.76425	t/a
辅料	溶剂	DMF	263.86	131.93	t/a
辅料	溶剂	甲苯	276.594	138.297	t/a
辅料	溶剂型涂料	PU 树脂	1379.625	689.8125	t/a
辅料	溶剂型涂料	PU 树脂 A	622.8	311.4	t/a
辅料	溶剂型涂料	PU 树脂 B	373.5	186.75	t/a
辅料	溶剂型涂料	阻燃剂	2724.2856	1362.1428	t/a
辅料	涂料	ATO	89.1	44.55	t/a
辅料	涂料	ITO	43.2	21.6	t/a
辅料	涂料	SEBS 树脂	112.86	56.43	t/a
辅料	涂料	反射颜料铝粉	174.15	87.075	t/a
辅料	涂料	雷达吸收剂	5	2.5	t/a
辅料	涂料	铝粉	129.6	64.8	t/a
辅料	涂料	纳米二氧化硅	18.9	9.45	t/a
辅料	涂料	纳米钛白	94.5	47.25	t/a
辅料	涂料	纳米氧化镁	37.8	18.9	t/a
辅料	涂料	水性 PU	162	81	t/a
辅料	涂料	水性钴绿	32.4	16.2	t/a
辅料	涂料	消光粉 OK520	15.3	7.65	t/a
辅料	涂料	消光粉 OK520	25.92	12.96	t/a
辅料	涂料	银粉	86.4	43.2	t/a
辅料	颜料	白色高反颜料	44.55	22.275	t/a

辅料	颜料	高反黑	19.125	9.5625	t/a
辅料	颜料	隔热颜料	29.7	14.85	t/a
辅料	颜料	钴蓝	95.625	47.8125	t/a
辅料	颜料	钴绿	63.75	31.875	t/a
辅料	颜料	耐候大红 B3054	6.375	3.1875	t/a
辅料	颜料	水性大红	3.24	1.62	t/a
辅料	颜料	水性钴蓝	64.8	32.4	t/a
辅料	颜料	水性金黄	16.2	8.1	t/a
辅料	颜料	温致变色白	101.25	50.625	t/a
辅料	颜料	温致变色黑	20.25	10.125	t/a
辅料	颜料	温致变色红	6.75	3.375	t/a
辅料	颜料	温致变色黄	20.25	10.125	t/a
辅料	颜料	温致变色蓝	81	40.5	t/a
辅料	颜料	温致变色绿	54	27	t/a
辅料	颜料	颜料黄 1544	5	2.5	t/a
辅料	助剂	定向排列剂 CERAFAK 110	4.59	2.295	t/a
辅料	助剂	定向排列剂 CERAFAK 8651	5.94	2.97	t/a
辅料	助剂	防沉剂 6900-20x	21.06	10.53	t/a
辅料	助剂	分散剂 380A	3.24	1.62	t/a
辅料	助剂	分散剂 BYK2009	18.09	9.045	t/a
辅料	助剂	分散剂 BYK23157	28.08	14.04	t/a
辅料	助剂	分散剂 BYK-P104S	6.375	3.1875	t/a
辅料	助剂	固化剂 H-100	6.48	3.24	t/a
辅料	助剂	固化剂 L75	20.16	10.08	t/a
辅料	助剂	固化剂 N3390	21.195	10.5975	t/a
辅料	助剂	润湿剂	7.65	3.825	t/a

		BYK103			
辅料	助剂	渗透剂	3.24	1.62	t/a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产能为原设计产能的一半，各类原辅材料种类不变，用量为原设计用量的一半，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变动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及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1。

表 1.4-1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古镇大道 2-3 号水性超纤产业园 1 区 10-11 号厂房	本项目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古镇大道 2-3 号水性超纤产业园 1 区 10-11 号厂房	不变
2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为：色布倒卷、阻燃定型/防水定型、阻燃测试/防水测试、压光、回缩测试、打底/反射/多波段或打底/红外/变色或打底/改性/变色或印花/打底/红外三层涂装、测试、包装入库；主要原料为全锦坯布、锦棉坯布、涤/混纺坯布、丙纶坯布、涤氨坯布、阻燃剂、PU 树脂、消光粉、润湿剂、固化剂、DMF、甲苯、反射颜料铝粉、分散剂、防沉剂、定向排列剂、雷达吸收剂、颜料、防水剂、SEBS 树脂、纳米钛白、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镁、水性 PU、水性颜料等，主要使用能源为电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为：色布倒卷、阻燃定型/防水定型、阻燃测试/防水测试、压光、回缩测试、打底/反射/多波段或打底/红外/变色或打底/改性/变色或印花/打底/红外三层涂装、测试、包装入库；主要原料为全锦坯布、锦棉坯布、涤/混纺坯布、丙纶坯布、涤氨坯布、阻燃剂、PU 树脂、消光粉、润湿剂、固化剂、DMF、甲苯、反射颜料铝粉、分散剂、防沉剂、定向排列剂、雷达吸收剂、颜料、防水剂、SEBS 树脂、纳米钛白、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镁、水性 PU、水性颜料等，主要使用能源为电	不变
3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营运期主要为印花洗网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定期排水、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水洗烘燥设备排水等，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地面和设备清洗等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絮凝-分离-中间调	营运期主要为印花洗网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定期排水、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水洗烘燥设备排水等，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地面和设备清洗等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	分期建设，部分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节-砂滤碳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西侧 2 台定型机定型工序废气和印花工序废气一并采用“密闭收集+水喷淋+热交换+高压静电双极净化处理+水汽消白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东侧 2 台定型机定型工序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水喷淋+热交换+高压静电双极净化处理+水汽消白”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西侧 3 台涂层机废气与打浆房废气、储罐废气一并采用“密闭收集+干式过滤+RT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东侧 4 台涂层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干式过滤+RT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危废库与周转间废气采用“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絮凝-分离-中间调节-砂滤碳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西侧 2 台定型机定型工序废气和印花工序废气一并采用“密闭收集+水喷淋+热交换+高压静电双极净化处理+水汽消白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西侧 3 台涂层机废气与打浆房废气、储罐废气一并采用“密闭收集+干式过滤+RT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库与周转间废气采用“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东侧 2 台定型机和 4 台涂层机及配套环保设施暂未建设。	
4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	/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	/	/	/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对照原环评，结合现场调查，排污许可申领阶段项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不发生变化。

2.2 评价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西侧 2 台定型机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热交换+高压静电双极净化处理+水汽消白”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项目涂装、配料、储罐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RTO 拌烧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颗粒物经同一排气筒排放，从严执行，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执行；污水收集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N 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定型、印 花、配 料、涂装	颗粒物	20	15	1	0.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DB32/4041-20 21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	4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20	监控点任意 一次浓度值	
	甲苯	10	15	0.2	0.2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二甲苯	10	15	0.72	0.2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天然气	苯系物	25	15	1.6	0.4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DB32/3728-20 20
	颗粒物	20	15	/	/	/	
	SO ₂	80	15	/	/	/	

燃烧	NOx	180	15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5	/	/	/	
污水调节池	臭气浓度	/	/	/	20	厂界	GB14554-93
	氨	/	/	/	1.5	厂界	
	硫化氢	/	/	/	0.06	厂界	

注：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 GB37822-2019 中 10.3.3 章节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以上浓度限值为折算后限值，企业运行监测时应根据相关公式折算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确保达标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达到协议标准及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六价铬不得检出。本项目接管标准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接管标准（单位：mg/L）

项目	GB4287-20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接管标准
pH	/	6.5~9.5	6.5~9.5
CODCr	500	500	500
BOD ₅	300	350	300
NH ₃ -N	/	50	50
SS	/	400	400
TN	/	70	70
TP	/	8	8
色度（稀释倍数）	/	64	64
全盐量	/	/	/
六价铬（车间排口，本项目不涉及）	0.5	/	0.5
LAS	/	20	20
石油类	/	15	15
动植物油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环评中，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西侧 2 台定型机定型工序废气和印花工序废气一并采用“密闭收集+水喷淋+热交换+高压静电双极净化处理+水汽消白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西侧 3 台涂层机废气与打浆房废气、储罐废气一并采用“密闭收集+干式过滤+RT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库与周转间废气采用“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均较成熟可靠，广泛的应用于工厂尾气治理，经处理后的尾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主要为印花洗网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定期排水、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水洗烘燥设备排水等，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地面和设备清洗等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絮凝-分离-中间调节-砂滤碳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外噪声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花网、废擦拭布、废布袋、除尘灰、废油、污水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返回前道工序再次涂装，复印后达到产品质量标准外售使用，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花网、废擦拭布、废油、污水处理池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企业实际建设中不增加风险物质种类及用量等，环境风险影响不变。

江苏戎科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4 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江苏戎科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米军民两用纺织品、涂装品生产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综上可知，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